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9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15,343,73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1,377,998股)，占本行發行股份總數320,202,123股之67.25%。

列 席：常務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燕、顏大和獨立董事、林美珠獨立董事、林仁博董事、陳建豪常務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本行陳瑞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暨會計部陳玉琪資深經理。

主 席：董事長郭釗溥

紀錄：劉芸惠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定：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詳附件二)

決 定：洽悉。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提請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本行一一四年度獲利新臺幣312,825,99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臺幣3,128,26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決 定：洽悉。

(四)一一四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執行情形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2. 一一四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況，說明如下：

債 券 期 別	114 年 第一期	114 年 第二期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114.3.7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4億元	
發 行 日 期	114.12.22~121.12.22	114.12.22~121.12.22
金 額	新臺幣 3.3 億元	新臺幣 0.7 億元
年 息	固定利率 2.3%	浮動利率 2.5%
募集原因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提前贖 回條款	發行五年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發行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 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銀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 回。	
擔保方法	無擔保	
核准機關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14.6.9
	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140215582 號函

決 定：洽悉。

(五)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行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說 明：

1. 本行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
間自115年04月10日起至115年04月20日止。
2. 至前述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截止日止，無股東向本行提出相關股東
會議案。

決 定：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
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
事會編造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利息淨收益1,159,722仟元、利息以外淨收益294,675仟元、淨收益合計1,454,397仟元，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35,575仟元、營業費用1,109,125仟元，稅前淨利309,697仟元、稅後淨利267,453仟元、每股盈餘0.84元；其他綜合損益103,487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70,940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併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營業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0頁及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8-25頁)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5,343,73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承認權數： 214,749,790權	99.72%
反對權數： 28,824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116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擬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4元及股票股利0.2元，分派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26頁)

(二)現金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剩餘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

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其它因素變動流通在外股份而需調整配息比率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5,343,73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承認權數： 214,750,618權	99.72%
反對權數： 29,147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3,965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82055股東發言要旨：

表達對本行之長期支持與信心，並建議未來盈餘分派政策能將股票股利常態化。即便遇年度獲利未達預期，亦建議可適度調降現金股利，但仍維持配發微幅（如0.1元至0.2元）之股票股利，以鼓勵小股東長期持有之意願。

主席：

考量本行由信用合作社改制之歷史背景，盈餘分派向來維持較高之現金股利比例。另配發股票股利，涉及充實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將直接影響本行授信案件之承作能量。因本行授信政策定調為安全穩健，不追求高風險之無擔保放款量，以避免未來呆帳風險，因此本年度提列現金股利0.4元、股票股利0.2元之方案，係董事會依年度預算與資本需求精算後之規劃。未來亦會將股東提高股票股利之意見納入後續年度分派考量。

股東戶號82055股東發言要旨：

建議可評估辦理現金增資，並表示若公司前景看好，股東多會樂意參與認股以擴充本行營業規模，突破現有業務量能之限制。

主席：

現金增資議題一直為經營團隊與大股東密切關注之焦點。然目前本行經營方針仍傾向以自有盈餘成長來支應營運擴張，期望在穩健成長的同時，盡量避免向股東籌措資金。經營團隊將持續依據整體資本適足率進行動態調控。倘未來一至兩個年度內具備更積極之資本擴張或業務成長規劃，屆時將正式提出現金增資計畫，並期盼股東能予以鼎力支持。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8089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增訂第三項，爰新增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及例外規定。

（二）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27-28頁）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5,343,73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14,552,771權	99.63%
反對權數： 29,210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749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據114.7.24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辦理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
(二)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29-30頁)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5,343,73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214,552,769權	99.63%
反對權數：29,20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1,752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64,040,42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404,042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

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費用。

(三)本次增資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或於配股基準日前，因其它因素變動流通在外股份需調整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出席（含電子方式投票）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15,343,73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14,552,365權	99.63%
反對權數： 226,384權	0.1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4,981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郭釗溥

紀錄：劉芸惠





2025 年受人工智慧(AI)發展浪潮、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升溫之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呈現結構性分歧，先進經濟體成長放緩，新興市場相對穩定之狀態。在國內景氣方面，雖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壓力，及兩岸緊張情勢，但在 AI 與半導體浪潮所帶動相關產業需求及延伸效應下，展現成長韌性，人均 GDP 也正式超越日本及韓國。

在國內金融環境方面，在通貨膨脹落於可控區間、金融穩定優於刺激景氣之考量下，央行在利率政策上並未跟進美國降息腳步，此外對於抑制房市泡沫風險之信用管制措施亦未鬆動，形成資金不見寬鬆、成本不易快速下降之經營環境，本行面對如此金融環境，於 2025 年依照既定之策略及目標，持續地推動各項業務，雖面臨環境挑戰與經營壓力，但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2025 年仍順利達成年度獲利目標，也展現出本行在地經營、客戶關係維護及風險控管上的成果；本行除深耕核心業務，亦積極落實公平待客、營造友善金融環境，精進防制詐騙、資安防護及永續金融發展之各項舉措，成效卓著。

展望 2026 年，我們仍會依循既定的目標及政策，並保持對市場變動之敏銳性以彈性調整策略，延續穩定的績效表現，嚴守本行及客戶資產安全，為創造客戶、員工、股東三贏之局面而努力。

經營成效與經營計畫

2025 年經營成效：

- 一、央行對不動產市場的信用管制政策，市場的資金成本仍處於高檔，雖對本行利息淨收益造成一定壓力，惟在配合政府政策及依循既有授信政策的基礎上，本行授信業務規模仍穩健成長，並如期達成 2025 年既定營運目標。
- 二、信託業務方面，鑑於金融與房市變局不確定的變化，本行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案件，並加強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無息資金；此外，為增長多元化信託商品手收，與租賃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慎選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2025 年度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如期達標，並憑藉著本靈活且具

具溫度的信託服務，於《2025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中，榮獲「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優質獎」殊榮。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廣 ESG 相關信託 2.0 整合性信託業務，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業務。

- 三、財務投資方面，於兼顧收益性、流動性以及資產品質之同時，將 ESG 及永續經營納入投資決策機制，確保投資標的符合國際規範；同時掌握股債市價格波動契機，將到期資金彈性配置於較高利率的公債或公司債，並利用利率低點的機會進行獲利調整，或是調整持股，朝向股利穩健且質優的股票標的進行加碼，提升整體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
- 四、外幣存款依本行資金需求及規模維持穩定成長做為業務發展的根基，外匯系統升級，2025 年 7 月已順利完成全面接軌 SWIFT ISO20022 及財金結算訊息標準平台 MX 電文格式，強化資安合規規範。

2026 年主要經營計畫規劃有：

面對 2026 年，本行將持續以高標準之風險控管，推動以下業務發展重點：

- 一、秉持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永續發展之原則，穩健擴張現有存、放款業務規模，並視金融市場的變化，機動調整授信產品組合、利率及費率訂價策略，以維持利息淨收益的穩定成長。
- 二、因應 AI 快速發展，多面向評估 AI 輔助於金融業務之場景應用可行性，藉以驅動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轉型，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且具效率之金融服務。
- 三、強化財富管理業務：
 - (一)因應法規及市場脈動，新增並優化既有財管商品線。
 - (二)順應保險市場趨勢，強化保障觀念與資產傳承議題的推展。
 - (三)強化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及服務質量。
 - (四)「海外 ETF」新商品臨櫃交易功能上線，以及進一步規劃「海外 ETF 網路銀行下單功能」、「海外債券 APP 下單功能」。
 - (五)優化客戶管理系統以強化效率競爭力。
 - (六)貫徹理財專員行為準則(理專十誠)等相關風控措施，深化誠信經營文化與風險管控。
- 四、在央行及主管機關過止炒房政策未放寬前，土建融等融資信託管制仍保持嚴謹。本行除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確保專款專用外，亦

持續與建經公司或租賃公司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等業務，以厚植相關信託收益。其次，為發揮 ESG(環境、社會、治理)精神，本行積極配合中華民國信託公會辦理「里鄰信託行腳」說明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原住民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加強反詐騙及安養信託之宣導，同時輔導營業單位推廣具多元屬性的信託業務，如預開型安養信託、房貸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遺囑信託等信託服務，以達成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五、財務投資方面，秉持提升資產規模、逐步擴大利差、多元商品收益、強化風險管理以及精準控制成本五大原則下，靈活運用到期部位，俟機置換優質且收益較佳的投資標的，且配合資產配置調整，持續優化資產品質且提升流動性，藉以達成收益及風險管理兼顧的目標。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下同)821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穩健增加 26 億元；授信餘額約為 629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46 億元。未來將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營收，落實營收來源多元化。

本行 2025 年度的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 一、2025 年全年存款平均餘額為 80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9%；放款平均餘額為 605 億元，預算數達成率則達 103%。
- 二、本行 2025 年全年稅後盈餘 2.6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35 元，整體獲利表現優於往年。在業務持續擴張的同時，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14.10%，顯示本行經營體質健全。

研究與發展

一、基礎建設、線上業務及資訊發展：

- (一)新外匯系統建置。
- (二)建置海外 ETF 批次下單系統。
- (三)導入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 (四)e-JCIC 升級(軟體及硬體)。
- (五)評估導入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於知識管理 (KM) 及微信作業，提升決策品質。
- (六)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 (七)基金系統反稀釋費用機制建置。

- (八)友善金融服務-文字客服。
- (九)企業網銀(Phase I)+FXML 金融憑證建置。
- (十)ISO 27001 重新取證(擴大範圍)。
- (十一) 資料境外雲端備份。
- (十二) 印鑑系統提升專案。
- (十三) 分行智慧多媒體叫號系統。

二、媒體廣宣策略：除傳統新聞媒體廣宣之外，因應自媒體及短影音的發展，強化電子平台與客戶溝通，如 Line 官方帳號、IG、Facebook 粉絲專頁、eDM 等，執行創意活動及內容行銷，增加本行於電子社群媒體的能見度。

永續發展

全球氣候變遷風險持續影響下，本行以永續經營作為核心發展方向，主動回應金融產業趨勢與主管機關政策，積極推動低碳轉型與永續金融發展，致力於在穩健營收成長的同時，強化營運韌性與長期價值創造。本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指導下，系統性推動 ESG 發展策略，並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為核心主軸，逐步將永續理念內化於經營決策與日常營運中，同時為深化組織及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之理解，持續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相關講座，協助相關利害關係人理解國家永續政策方向與金融機構所扮演之角色。接軌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整合內外部資源，研擬具體行動方案，完善治理架構與管理機制，強化永續風險管理與營運韌性，精進金融服務品質，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展望未來

展望 2026 年，外部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利率走勢、地緣政治風險、數位金融與 AI 應用快速發展，以及永續與法令遵循要求日益強化，皆持續考驗我們的經營韌性與應變能力。我們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以新思維以及善用科技與新創工具，落實執行：提升資產規模、逐步擴大利差、多元商品收益、強化風險管理、精準控制成本之五大既定目標，同時也要求全體同仁加強全員行銷、落實遵循法令、提升服務禮儀，並保持學習的熱忱，將新工具、新知識與新思維融入日常工作，以贏得客戶的信任與支持，並與團隊一起穩健前行持續創造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部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錦燕

王錦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 743,663 仟元約占放款總額之 1.19%，民國 11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上述放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35,398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

及假設等重大判斷，且亦須遵從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故本會計師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本會計師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重新驗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合理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二)一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銀行公會增訂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行之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均列席報告稽核單位內部稽核缺失及改善情形、外部查核單位（主管機關及會計師等）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會中提出問題或改善建議。
- 三、本行之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實施前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實施。
- 四、本行稽核部對各單位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五、本行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本年度與稽核單位進行二次溝通座談會，就主管機關監理法令更新及重點、內部稽核重點等進行溝通，並提董事會報告。
- 六、本案經 115 年 3 月 4 日第五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行為處理股東會議事作業，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增訂第三項，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p>	<p>無。</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增訂第三項，爰新增有關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及例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開會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正、施行之。 (略) <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修正、施行之。 (略)</p>	<p>增加本次修訂經股東會通過之日期及修改次數。</p>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p> <p>1. 新增第四款第三目，放寬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p> <p>2. 新增第六款，因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放寬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略</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之公告申報標準。</p>

附件

附件一、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四)	\$ 1,430,125	1	\$ 1,996,90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及四四)	5,686,033	6	4,244,695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467,084	-	803,72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7,245,182	8	6,551,967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四)	14,071,362	15	16,257,549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50,632	4	3,344,600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四三)	237,312	-	233,83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22,322	-	35,132	-
13500	贈與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61,771,206	64	57,169,372	6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721,584	2	1,726,260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四三)	110,310	-	117,72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72,115	-	93,1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246	-	1,32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12,915	-	14,5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7,796	-	18,06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96,717,224	100	\$ 92,608,8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4,800,330	5	\$ 3,831,773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454	-	5,5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90,685	1	1,120,618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四三)	549,163	1	683,13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3,280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四三)	82,054,659	85	79,461,765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及四三)	1,610,000	2	1,21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18,770	-	31,174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四三)	122,127	-	127,47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37,789	-	145,373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五)	46,640	-	54,953	-
20000	負 債 總 計	\$ 90,534,897	94	\$ 86,671,858	94
	權益 (附註二六)				
31101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02,022	3	3,139,237	3
31501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673	-	67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057,309	1	1,057,309	1
3200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13,502	1	929,3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8,511	-	213,4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4,687	1	351,651	1
32521	其他權益 (附註四)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6)	-	(98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49,391	-	340,29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232)	-	(94,109)	-
30000	權 益 總 計	\$ 6,182,327	6	\$ 5,936,956	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6,717,224	100	\$ 92,608,814	100

董事長：郭劍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全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四三)	\$ 2,386,733	164	\$ 2,118,269	157	1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四三)	(1,227,011)	(84)	(1,158,935)	(86)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59,722</u>	<u>80</u>	<u>959,334</u>	<u>71</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四三)	148,270	10	141,415	11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1,222	1	(114)	-	9,94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42,146	3	41,979	3	-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9,059)	(1)	39,755	3	(14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1,019	-	59	-	1,62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十六)	106,764	7	156,276	12	(3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二)	<u>4,313</u>	<u>-</u>	<u>5,223</u>	<u>-</u>	(17)
4xxxx	淨 收 益	<u>1,454,397</u>	<u>100</u>	<u>1,343,927</u>	<u>100</u>	8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35,575)	(2)	(61,199)	(4)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463,943)	(32)	(\$ 436,701)	(33)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74,689)	(5)	(78,949)	(6)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七及四三)	(570,493)	(39)	(487,072)	(36)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125)	(76)	(1,002,722)	(75)	1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9,697	22	280,006	21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42,244)	(3)	(28,714)	(2)	47
64000	本期淨利	<u>267,453</u>	<u>19</u>	<u>251,292</u>	<u>19</u>	6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四)	8,143	1	17,251	1	(5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5,645	-	22,494	1	(7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七)	(1,629)	-	(3,450)	-	(5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549)	-	(3,497)	-	(8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u>91,877</u>	<u>6</u>	(53,575)	(4)	27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487</u>	<u>7</u>	(20,777)	(2)	59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0,940</u>	<u>26</u>	<u>\$ 230,515</u>	<u>17</u>	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 0.84		\$ 0.78		
67700	稀 釋	\$ 0.83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鋼濤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	項目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9,237	\$ 1,057,982	\$ 895,478	\$ 219,828	\$ 184,363	\$ 2,510	\$ 286,186	\$ 5,785,58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34)	6,334	-	-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919	-	(33,91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143)	-	-	-			
D1	現金股利	-	-	-	-	251,292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251,29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01	-	(31,081)	-			(20,7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093	-	(31,081)	-			230,5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23	-	(8,923)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9,237	1,057,982	929,397	213,494	351,651	(987)	246,182	5,936,95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83)	4,983	-	-	-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105	-	(84,105)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85)	-	-	-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785	-	-	-	(125,569)	-	-	-			(125,569)
D1	現金股利	-	-	-	-	267,453	-	-	-			267,45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4	-	(549)	-			97,52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967	-	(549)	-			370,9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55)	-	-	-			3,4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2,022	\$ 1,057,982	\$ 1,015,502	\$ 208,511	\$ 354,687	\$ 1,536	\$ 347,159	\$ 6,182,327			



董事長：郭劍溥

經理人：陳瑞璋

後附之附件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9,697	\$ 280,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4,100	78,569
A20200	攤銷費用	757	8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75	61,1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1,222)	114
A20900	利息費用	1,227,011	1,158,935
A21200	利息收入	(2,386,733)	(2,118,26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6,764)	(156,276)
A21300	股利收入	(27,905)	(27,3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41)	(14,58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19)	(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168	(307,726)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632)	(387,52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867	187,449
A41150	應收款項	3,549	8,47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637,132)	(2,374,966)
A41990	其他資產	549	1,70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8,557	913,62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38)	(4,63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67	(2,195,140)
A42150	應付款項	(164,624)	27,68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592,894	4,391,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65)	(9,482)
A42990	其他負債	(7,660)	(45,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5,744)	(531,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6,870	2,151,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905	\$ 27,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6,358)	(1,118,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32)	(36,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1,059)	493,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642)	(4,447,29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0,990	1,736,4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54,816)	(48,136,739)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到期還本)	49,080,818	50,713,4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919)	(36,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	(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5	6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7,595	240,3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9)	(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064	68,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00,000	31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9)	(5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74)	(30,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569)	(79,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504	(300,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	(3,4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72,960	258,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0,654	6,662,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93,614	\$ 6,920,654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125	\$ 1,996,90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2,857	1,579,15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850,632</u>	<u>3,344,6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3,614</u>	<u>\$ 6,920,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附件二、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14年度稅後純益	267,454,168.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2,648,819.00)
當年度可分配總額	184,805,349.7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9,190,708.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註1	6,514,400.0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益	(3,455,124.00)
加：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	4,982,618.00
當年度可分配普通股股利餘額	272,037,951.78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320,202,123股@0.4元	128,080,849.78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320,202,123股@0.2元	64,040,420.0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9,916,682.00
<p>註1:依據2013年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者，則當年度得分派盈餘。</p> <p>註2: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